**司法鉴定协议书**

甲方协议编号：

乙方协议编号：

实验室记录号：

甲方（委托方）：

地址：

电话：

传真：

联系人：

送检人：

乙方（服务方）： 上海浦东软件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司法鉴定机构名称：上海浦东软件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计算机司法鉴定所

许可证号：310013145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1505弄100号3幢4C（邮编：201203）

电话：021-50802510

传真：021-50802157

联系人：

签约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祖冲之路1505弄100号3幢4C

签约日期：2013年12月31日

经甲乙双方根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以相互尊重，通过平等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委托鉴定事项及用途**

*例如：对送检计算机进行数据固定，并提取涉案相关电子文件。*

1. **委托鉴定要求**

*例如：1）对送检硬盘进行数据固定；*

*2）提取硬盘（SN： ）中所有Excel文件。*

1. **是否属于补充鉴定： □是；□否。如果是补充鉴定,原实验室原记录号: 。**
2. **是否属于重新鉴定： □是；☑否。**
3. **检案摘要**

无

1. **鉴定材料目录和数量**
2. 检材

*品牌 检材名称 数量 单位（型号：/，内置硬盘容量：/）*

*ACER台式机 1台（型号：商祺N4610 120E，内置硬盘容量：500G）*

2) 鉴定资料

无

1. **鉴定方法**
2. **鉴定时限**

1) 从协议签订之日起 XX 个工作日，即 XXX 年 X 月 XX 日前完成。

2) 需要延长鉴定时限的情形：

* 1. 如遇复杂、疑难、特殊的技术问题、或者检验过程确需较长时间的，延长 / 个工作日；
  2. 需要补充或者重新提取鉴定材料的，延长 / 个工作日。

1. **回避**

委托人是否要求鉴定回避： 无 。被要求回避的鉴定人姓名： 无 。

1. **鉴定费用及收取方式**

1) 按照委托鉴定事项分项目收费：

|  |  |  |
| --- | --- | --- |
| 项目 | 费用 | 备注 |
| 现场支持 | ￥XXX |  |
| 数据保全 | ￥XXXX |  |
| 鉴定报告 | ￥XXX |  |
| 合计 | ￥XXXX |  |

上述鉴定费用不包括因鉴定需要的调档及出庭等鉴定相关费用。

协议一经签订，立即生效，甲方应在协议签订之日起5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协议总价的全额款项￥ XXXXXX元(人民币XXXXXXX整 )。

2) 乙方的帐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浦东软件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郭守敬路498号1507-1511室

税号：310115703258980

电话：021-5080251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张江支行

账号： 31001660017056001343

3) 甲方的开票明细如下：

公司名称：

地址：

1. **鉴定文书**
   1. ☑自取
   2. □邮寄 地址：
   3. □其他方式（注明）：
2. **鉴定检材的处理**

鉴定机构应当严格依照有关技术规范保管和使用鉴定材料。鉴定委托人同意或者认可：

☑因鉴定需要耗尽检材

☑因鉴定需要可能损坏检材

☑鉴定完成后无法完整退还检材

☑检材留样保存3个月

□寄存检材（留样3个月后起计算），寄存期限： 。

1. **保密**
   1. 本协议有效期内以及终止后，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其通过任何方式获得的有关相对方任何秘密、专有信息泄漏给他人或者用于自己以及他人的经营。这些秘密、专有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项下的价格秘密、业务计划、客户名单、财务数据、规划与项目、协议内容、人事以及财务制度、内部情报、专有信息等。但是提供给必须提供的专业人员和政府执法机构除外，如法官、检察官、律师。
   2.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书的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将承担赔偿责任。
   3. 此等保密义务不因本协议书的失效而丧失。
2. **鉴定风险提示**
   1. 鉴定意见属于专家专业性意见，其是否被采信取决于办案机关的审查和判断，鉴定人和鉴定机构无权干涉；
   2. 由于鉴定材料或者客观条件限制，并非所有鉴定都能得出明确的鉴定意见；
   3. 鉴定活动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因此，鉴定意见可能对委托人有利，也可能不利。
3. **不可抗力**
   1.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罢工、疫情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以电报、电传或传真通知其另一方，并应在事件发生十五日内，提供不可抗力情况及本协议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延期履行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不可抗力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
   2. 根据前述不可抗力事件对本协议履行影响的程度，由甲、乙双方协商是否解除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4. **适用法律以及争议解决**
   1. 本协议的订立、 效力、 解释、 履行、 争议的解决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凡本协议有关的或因执行本协议所引起的一切争议，均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将该等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5. **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另行协商确定，并制作书面补充协议。
   2.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任何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及可强制执行性。
   4. 本协议及其附件构成甲、乙双方全部协议，并取代甲、乙双方以前就该等事项而达成之全部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合约、理解和通信。
   5.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6. 本协议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各份文本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上海浦东软件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确认） （盖章确认）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